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ST 腾邦

公告编号：2021-088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诉讼、仲裁进展及新增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涉诉主体	原告、申请人	案号	判决结果	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1	合同纠纷	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0)粤0304 民初54287 号	1. 被告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投资本金2,00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 被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原告就上述第 1 项确定的被告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部分债务对依法处置质物（被告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办理质押登记的五笔债权）的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驳回原告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 本案案件受理费 165,281.66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负担 152,448.85 元，由	2,015.24	一审判决

					原告负担 17,832.81 元。		
2	合同纠纷	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腾邦国际	深圳市天地间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20)粤0306 民初17987 号	1. 被告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机票款、押金款 50,809.65 元并支付逾期滞纳金； 2.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50.00 元，由被告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5.14	一审判决
3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黄小彦	海南风光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1)粤1971 民初7406 号	1. 限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共同向原告支付团费 63,608.00 元及利息； 2.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725.38 元，由被告承担。	6.43	一审判决
4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黄小彦	王浩廉	(2021)粤0304 民初7864 号	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0.00	已撤诉
5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黄小彦	李詠晴、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汇星营业部	(2021)粤0304 民初17753 号	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0.00	已撤诉
6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冯淑钰	(2020)沪0115 民初71142	驳回原告冯淑钰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256.00 元，由原告冯淑钰承担。	0.00	一审判决
7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021)晋0105 民初1654 号	1. 被告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13,280.00 元及该款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6.00 元，由被告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33	一审判决
	小计					2,028.15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涉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二、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新增涉诉金额合计 2,152.70 万元）

序号	案由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	案号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1	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国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56322号	1.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4,000,000.00元借款及暂计利息100,000.00元； 2.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暂计为100,000.00元； 3. 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及担保费用由被告承担。	420.00	待开庭
2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雪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1)粤0304民初26363号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00	待开庭
3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豫0802民初1609号	1. 依法判令被告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利息、罚息和复利（截至到2021年4月6日已累计欠息17,297,041.53元，此后的复利依据借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止）； 2. 依法判令被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对第1项诉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依法判令上述所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1,729.70	待开庭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涉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392,462.83万元。

三、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涉诉主体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性出现困难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未及时偿还相应债权人的贷款、货款等债务，已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正积极应诉，妥善处理。

公司被起诉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金融机构涉诉案件诉讼金额为 34.82 亿元，占合计公司被起诉案件金额的比例为 88.72%。

同时，公司已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四、风险提示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